

# 午睡被扰竟行凶 挥刀伤人法不容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日前,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刑侦大队接到分局110指挥中心指令,被害人母亲刘某报案称:其女儿赵某在红山区某小区一楼内被一男子用水果刀将身体多处捅伤。

接到报案后,该大队民警协同分局特警大队民警立即赶往现场,被害人已被送往赤

峰市铁路医院救治,民警赶往赤峰市铁路医院,经询问被害人母亲刘某得知,当日中午,被害人独自下楼玩耍,下午1时许,被害人满身是伤回到家中,称在一楼电梯门口被一男子拽入屋内用刀捅伤,刘某打电话报警。民警对现场周边群众进行摸排走访,调取现场监控录像,结合刘某描述的情况,最终在其居住

的小区楼下1楼一屋内将嫌疑男子抓获,现场发现作案工具长、短水果刀各一把。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供述:其叫李某,当日中午,其正在屋内午睡,被害人在其家门口玩耍将其吵醒,其心中气愤,便产生将被害人杀死的想法,其守候在自家门前,待被害人准备坐电梯上楼时,将被害人拖入自己屋内,一

只手掐住被害人的脖子,另一只手随手拿起桌上的水果刀,将被害人颈部、腹部划伤,随后又用另一把水果刀将被害人臀部等部位捅伤,被害人趁其不备,挣脱后逃离现场。现被害人受伤情况有待鉴定。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分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旅客口角出手撕扯 乘警调解双方言和

呼和浩特讯 近日,在乌海西开往北京西的1134次列车上,两名男子因物品放置问题引发口角,一言不合就大打出手。经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民警调解,双方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化干戈为玉帛。

11月3日下午1时许,1134次旅客列车运行至下花园至北京西站间时,一名男子怒气冲冲地找到列车乘警报案,称自己被打了,还被拽掉许多头发。见状,乘警立刻前往事发车厢了解情况。

民警经询问得知,报案人姓王,26岁;另一名当事人姓宁,41岁。宁某上车后,将随身携带的物品堆放在坐席中间的小桌上,而坐在隔壁的王某嫌宁某往小桌上放的东西太多影响他人使用,便叫宁某将东西放到座席下面。可宁某认为列车上的小桌子既然属于公用设施,自己也没妨碍他人使用,王某无权干涉自己的权利。双方你一言我一语互不相让,致使矛盾升级发生撕扯,在撕扯中,王某被宁某将头发拽掉若干根。王某感到无法忍受,便报了警。

了解情况后,乘警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双方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宁某也对自己的过激行为表示抱歉,最终双方达成调解。(裴沛)



日前,二连浩特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在对一辆入境的小型客车进行检查时,从车顶夹层和轮胎中查获走私马肠衣263.98公斤。目前,该案已移交海关缉私部门处理。

郭鹏杰  
朱宇奇 摄

## 糊涂驾驶“抵押车” 涉嫌“套牌”被查获

呼和浩特讯 开了近两年的路虎车竟然是套牌?难道自己托亲戚花30万买的二手抵押车路虎车原来是假的?直到交警当面致电远在江苏的真正车主杭女士时,呼和浩特市民警李某仍然不相信事情真相。

10月14日上午11时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八一市场中队交警在气象局西巷开展开展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行动时,在对一辆悬挂车牌号为苏B黑色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不同寻常”,在对车辆行驶证、外观、发动机号、大架号进一步核对后,交警发现了问题。驾驶人李某出示的行驶证水印、车辆外观年限与行驶证登记内容存在明显差异,车体大架号与李某所提供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不一致,种种证据表明,该车存在套牌嫌疑。随后交警与登记号牌车主取得联系,得知车主正在江苏驾驶着自己的车辆外出!随后执勤交警将李某依法传唤至该大队。

通过李某的描述,交警找到了答案。原来该车是其亲属花30万左右帮忙购买的“抵押车”,由于是抵押车,所以不经常使用,断断续续驾驶了近两年,直至被交警查获,才得知真相。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3款规定,驾驶人李某涉嫌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存在多项违法行为,驾驶人李某将面临严重处罚。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当中。(王永明 赵亚楠)

## 科尔沁区法院首例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对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被告人曹某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

据了解,该案系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人大代表、新闻记者、企业代表、社会群众等到庭旁听宣判。

经审理查明,2018年5月4日,被告人曹某与通辽市某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该公司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某村一处约500平方米的厂房,租期三年。曹某对租赁的上述厂房进行改造,购置生产设备及硅油、聚醚、盐酸等化工生

产原料,生产聚氨酯组合物,并在厂区内深埋地下暗管渗水井。2018年8月,该厂开始投入生产,并将所产生的含强酸、化学需氧量、氟化物超标的工业废水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渗水井,渗入土壤。经吉林中实司法鉴定中心认定,曹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利用渗坑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造成土壤环境污染,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其中清除污染费用确认29.4万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确认20.9万元;生态环境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违反国家规定,通过渗坑、私设暗管排放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

告人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庭审中自愿认罪,亲属能够代缴罚金,被告人曹某积极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缴纳生态环境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费等费用。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其清除生产设备、处置原料、进行防污处理,如逾期不清除或处置未能通过验收,承担清除污染费用29.4万元(已履行);修复涉案破坏的生态环境,如逾期未修复或修复未能通过验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20.9万元(已履行);赔偿污染土壤造成的生态环境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5万元(已履行);支付专家咨询费2000元(已履行)。

(王爱林)

## 借用身份证办校园贷

阿拉坦额莫勒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铁哥们”之间借用身份证而引起追偿权纠纷的案件。

本案中,原告巴某与被告斯某是高中同学,斯某上大学后因虚荣心作祟,向网贷平台借钱,从而陷入“校园贷”的恶性循环中。后来当斯某用自己名字已不能办理贷款时,就找到巴某,借用他的身份证来办理贷款,起初斯某还能按期归还,后来就置之不理,造成逾期。巴某为避免不良信用记录,不得不为斯某的消费“买单”,两人在多次协商无果后,巴某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法院对案件审理后得知,被告斯某最

## 好友上公堂对簿老赖

初向网贷平台借款的本金为1万元,在办理贷款时约定利息及保证金(贷款偿还时没有逾期,则把保证金退还给斯某,因后期出现逾期现象,保证金并没有退还)从本金中扣除,所以到手的借款实际不到5000元,但偿还时按本金1万元加利息计算,在不足两年的时间里,就偿还了近15000元,从“校园贷”演变为高利贷。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在校生要勤俭节约、理性消费,不要被校园贷的表象迷惑,让铜臭弥漫青春,更不要把身份证借给任何人办理贷款,这既是对自己的保护,也是对彼此友情的珍重。(白激力木格)

## 东河区法院发出首例“从业禁止令”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教师猥亵儿童案公开宣判。对被告人张某某判处相关刑罚及“从业禁止”,这也是东河区法院近年来发出的首例“从业禁止令”。

3月5日至7月2日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利用其担任包头市东河区某幼儿园教师的职务便利,利用午休值班之机,多次在教室内向多名儿童实施猥亵行为。被害人父亲发现即报警。7月2日,张某某在幼儿园内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身为幼儿园教师,为追求精神刺激,利用幼儿午休之机,长期在公共场所多次对其监护、管理的多名幼儿实施强制猥亵行为,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其行为已构成犯罪。同时,张某某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其长期在集体休息的公共场所对多名不满十二周岁的幼儿多次实施强制猥亵行为,应当依法从严惩处。根据本案事实和预防再犯的需要,法院决定对张某某实施相关职业禁止。

根据被告人犯罪的具体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禁止被告人张某某从事学前教育、保育类等相关职业。(肖明)

## 帮助入学为幌子 实施诈骗捞票子

呼和浩特讯 郭某是呼和浩特市某中学的职工,凭着这个身份,竟然以帮助孩子入学为由,骗取了16名家长35万余元。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郭某犯诈骗罪,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近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被告人郭某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4月、2018年5月、2018年6月、2018年7

月、2018年8月,多次以能帮助他人办理子女入学为由实施诈骗,共骗取被害人李某等16名被害人人民币35450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以给学生办理入学为由,分别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共计人民币3545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郭某在

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郭某认罪态度良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对其酌情从轻处罚。

玉泉区法院对被告人郭某判决如下:被告人郭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郭某退赔被害人诈骗款。(陈海青)